

* 建造物及土地所有權屬		建造物所有人(如為共有請載明共有人)：
		建造物使用人：
		建造物管理人：
		土地所有人(如為共有請載明共有人)：
* 建造物所有權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謄本或所有權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籍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判決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歷史沿革	創建年代	
	敘述	
* 認定具備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指定基準或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二條登錄基準之說明		
申請原因		
* 現況描述 (保存或破壞現況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中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閒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破荒廢棄置
* 建造物照片及說明		建造物主要特徵照片及說明

	受理情形	資料核對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指定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錄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普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普查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--	------	---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2 項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。
2.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申請人無需填寫。
3. 「*」表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4. 建造物照片欄請就建築全景、正面、後面、兩側及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 6 張（幅）及說明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5.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否則將無法受理。
6.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7. 本表資料，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。
8.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「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或提報時，得檢視其資料完整，提供相關之諮詢、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；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，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。」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「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前項申請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視其資料完整，並提供相關之諮詢、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；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，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。」